附件1：

滁州市薄壳山核桃、麻栎标准化基地建设标准（试 行）

1. 建设主体由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林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国有林场、苗圃组成，并引导和吸引农民群众以多种方式参与。
2. 基地集中连片，水、电、路、沟、渠配套，林机具装备满足林业机械化生产需要。
3. 资金、技术投入有保障，无不良债务或债权债务纠纷、不良信用记录，有较强的融资能力。
4. 基地建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：
5. 薄壳山核桃种植基地
6. 品种纯正、来源清楚；
7. 面积不少于200亩，且按照《薄壳山核桃营造林技术规程》（DB 34/T 3116-2018）或《薄壳山核桃生态栽培技术规程》（DB 34/T 2749-2016）进行管理；
8. 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化学农药，或者超过国家标准施用化肥、农药，且按照《薄壳山核桃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》（DB 34/T 3720-2020）进行病虫害防治。

（二）薄壳山核桃育苗基地

1、品种纯正、来源清楚；

2、有专门的采穗圃，面积不少于5亩，且按照《薄壳山核桃采穗圃营建技术规程》（LY/T 2433-2015）或《薄壳山核桃丰产采穗圃营建技术规程》（DB 34/T 3036-2017）进行管理；

3、苗木繁育面积不少于50亩，且按照《薄壳山核桃实生苗培育技术规程》（LY/T 2315-2014）或《薄壳山核桃育苗技术规程》（DB 34/T 2638-2016）进行管理；

4、不使用国家明令的化学物质，或者超过国家标准施用化肥、农药，且按照《薄壳山核桃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》（DB 34/T 3720-2020）。

（三）麻栎人工林种植基地

1、面积不少于200亩，且按照《麻栎人工林培育技术规程》（LY/T 2961-2018）进行管理；

2、不使用国家明令的化学物质，或者超过国家标准施用化肥、农药。

（四）麻栎炭用林种植基地

1、面积不少于200亩，且按照《麻栎炭用林培育技术规程》（LY/T 3048-2018）进行管理；

2、不使用国家明令的化学物质，或者超过国家标准施用化肥、农药。